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47號

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1年度事聲字第4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抗告人對本院111年度事聲字第47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1,0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吳華瑋